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2		四~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5		三、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5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35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6~40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1、42~48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1、42~48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9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5,864 仟元及 2,284,122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62,384 仟元及 127,43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以及其他相關解釋函令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7,600	8	\$ 729,774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77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37	-	5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11,200	3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 及六)	-	-	2,025	-	2120	應付票據	125,418	2	146,520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36,171仟 元，九十六年38,837仟元後之淨額(附 註二及七)	161,144	2	175,269	3	2140	應付帳款	688,381	10	584,257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304,435	19	1,497,617	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705,402	10	372,498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90	-	-	-	2170	應付費用	68,213	1	55,9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8,047	6	374,633	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 及二十三)	40,000	1	194,0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16,11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1	-	290,567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90,285	4	261,822	4	2210	其他應付款	12,780	-	25,2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6,571	1	111,45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2,194	2	77,2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9,409	40	3,168,762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3,609	29	1,746,936	27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7,38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185,864	46	2,284,122	3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	-	123,312	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6,09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	416,000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	-	-	805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7,832	-	9,00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85,864	46	2,291,017	36	2XXX	負債合計	2,001,441	29	2,302,636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 股，九十七年發行272,258仟股；九 十六年發行234,581仟股	2,722,581	40	2,345,810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670	4	248,355	4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619,806	9	570,783	9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10	623,605	10
1551	運輸設備	3,469	-	5,702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050	-
1561	生財器具	5,334	-	8,37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65	-
1681	其他設備	176,786	3	173,847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7,341	10	634,720	10
15X1	成本合計	1,322,781	20	1,260,776	20		保留盈餘				
15X9	累積折舊	(474,786)	(7)	(428,90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95	3	109,890	2
1670	預付設備款	847,995	13	831,86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8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676	-	43,4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219	17	967,723	1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874,671	13	875,314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5,414	20	1,088,395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77	1	77,935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12)	-
						3510	庫藏股票	-	-	(12,88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4,377	1	64,94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39,713	71	4,133,868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41,154	100	\$ 6,436,5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41,154	100	\$ 6,436,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1,732,454	101	\$1,931,547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14,946</u>	<u>1</u>	<u>35,862</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1,717,508	100	1,895,685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1,536,226</u>	<u>89</u>	<u>1,718,678</u>	<u>90</u>
5910 銷貨毛利	181,282	11	177,007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66)	-	(89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u>820</u>	<u>-</u>	<u>1,664</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182,036	11	177,775	1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u>76,273</u>	<u>5</u>	<u>54,622</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105,763</u>	<u>6</u>	<u>123,15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10	-	1,5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62,384	10	127,432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07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6,4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70	\$ 4,324	-	\$ 2,168	-
7220	6,212	1	2,14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664 -	3,902 -	
74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u>1,668</u> -	<u>2,03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179,532</u> <u>11</u>	<u>155,691</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6,402 1	21,609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22,751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3,995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附註二)	10,000 1	3,312 -	
7880	其他 (附註十九)	<u>1,717</u> -	<u>3,6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2,114</u> <u>2</u>	<u>51,308</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53,181 15	227,53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18,043</u> <u>1</u>	<u>27,205</u> <u>1</u>	
9600	純 益	<u>\$ 235,138</u> <u>14</u>	<u>\$ 200,331</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3</u> <u>\$ 0.86</u>	<u>\$ 0.85</u> <u>\$ 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3</u> <u>\$ 0.86</u>	<u>\$ 0.84</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35,138	\$ 200,3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2,384)	(127,432)
折舊及攤銷	26,210	22,27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000	3,312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269)	5,784
遞延所得稅	4,793	16,53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664)	(3,902)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34)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754)	(768)
迴轉預付退休金	(174)	(1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73
其 他	542	(72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307	25,879
應收帳款	(74,145)	(223,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3	-
其他應收款	(96,886)	20,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存 貨	(120,094)	(32,920)
其他流動資產	7,452	(3,936)
應付票據	(68,625)	(36,576)
應付帳款	130,645	85,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680	(138,033)
應付費用	(9,642)	(9,683)
其他應付款	(69,308)	(4,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178,187
其他流動負債	23,987	27,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43</u>	<u>3,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9,713)	(\$ 21,676)
其他資產減少	178	2,131
處分待處理資產價款	24	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11)</u>	<u>(18,9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78,0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8,800)	(30,39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2,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0)</u>	<u>(105,9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82	(121,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418</u>	<u>851,6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7,600</u>	<u>\$ 729,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194	\$ 21,724
減：資本化利息	96	137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7,098</u>	<u>\$ 21,587</u>
支付所得稅	<u>\$ 460</u>	<u>\$ 2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減資註銷	<u>\$ 138,448</u>	<u>\$ -</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102,956</u>	<u>\$ 29,65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000</u>	<u>\$ 194,000</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5,620	\$ 25,411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4,093	(3,735)
支付現金	<u>\$ 19,713</u>	<u>\$ 21,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4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係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則列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

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

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

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10,88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85
支票存款	958	2,876
活期存款	320,113	244,758
外幣存款	38,700	62,52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49,240	398,637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8,539	20,898
	<u>\$517,600</u>	<u>\$729,77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237</u>	<u>\$ 56</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6,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2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1,63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	5,750
	<u>\$ -</u>	<u>\$ 7,38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4.03~97.04.17	HKD 28,335 /NTD 111,927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4.12	EUR 500 /NTD 22,009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04.03~96.04.17	HKD 44,500 /NTD 187,585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 4,734 仟元之淨利益及 18,849 仟元之淨損失。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利碟科技公司	\$ 2,137
評價調整	(112)
	<u>\$ 2,025</u>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1,386,934	\$ 1,585,948
備抵呆帳	(70,997)	(81,756)
備抵銷貨折讓	(11,502)	(6,575)
	1,304,435	1,497,617
關係人	90	-
淨額	<u>\$ 1,304,525</u>	<u>\$ 1,497,617</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並無變動。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累積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累積已預支金 額	未預支價金 (帳列其他應 收款)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應 收款)	約定額度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6-6.54	\$ 389,741	\$ 123,036	\$ 235,946	\$ 30,759	\$ 1,395,893
台新銀行	2.36-6.14	196,470	178,792	17,678	-	605,057
花旗銀行	3.76-4.75	43,385	37,932	1,239	4,214	194,580
台北富邦銀行	3.38-5.80	37,295	29,382	4,648	3,265	182,400
大眾銀行	5.84-6.21	21,655	-	21,655	-	262,683
台灣銀行	-	15,790	-	15,790	-	64,860
匯豐銀行	-	4,780	-	4,780	-	59,996
		<u>\$ 709,116</u>	<u>\$ 369,142</u>	<u>\$ 301,736</u>	<u>\$ 38,238</u>	<u>\$ 2,765,469</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台新銀行	2.01-5.85	\$ 392,453	\$ 377,936	\$ 14,517	\$ -	\$ 1,123,795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53-6.10	341,305	205,537	84,381	51,387	1,250,471
大眾銀行	5.24-6.50	68,494	1,689	66,384	421	360,681
匯豐銀行	6.06	13,353	7,079	5,035	1,239	165,450
		<u>\$ 815,605</u>	<u>\$ 592,241</u>	<u>\$ 170,317</u>	<u>\$ 53,047</u>	<u>\$ 2,900,397</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讓售應收帳款尚未預支價金及保留款合計分別為 32,990 仟元及 101,48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於九十六年八月收回。

八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126,287	\$186,171
在 製 品	5,687	2,101
原 物 料	<u>181,499</u>	<u>110,484</u>
	313,473	298,7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3,188</u>)	(<u>36,934</u>)
淨 額	<u>\$290,285</u>	<u>\$261,822</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邦茂投資	\$ 37,393	99.7	\$ 37,166	99.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3,148,471</u>	100.0	<u>2,246,956</u>	100.0
	<u>\$3,185,864</u>		<u>\$2,284,122</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135	\$ 112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162,249</u>	<u>127,320</u>
	<u>\$162,384</u>	<u>\$127,432</u>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設於薩摩亞,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設於英屬開曼群島, 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 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 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 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 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40% 之股權, 持股已為 10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 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 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 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 設於薩摩亞), 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 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分別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 (ITEQ (HK), 設於香港), 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惟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折舊性資產而發生，變動資訊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折舊性資產	九十七年	\$ 44,532	\$ -	\$ 1,349	\$ 43,183
	九十六年	\$ 40,695	\$ -	\$ 1,101	\$ 39,59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隴邦科技	\$ -	10.0	\$ 500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283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22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u>		<u>\$ 8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士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46,504	\$ 40,350
機器設備	322,466	268,157
運輸設備	2,200	3,049
生財器具	2,821	6,349
其他設備	<u>100,795</u>	<u>111,002</u>
	<u>\$474,786</u>	<u>\$428,907</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96 仟元及 137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32% 及 2.79%。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350	\$ 74,000
電腦軟體	13,490	380
存出保證金	6,629	5,971
遞延費用	2,086	6,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	4,263
待處理資產—淨額	-	6,538
其 他	<u>5,700</u>	<u>3,768</u>
	<u>\$ 71,210</u>	<u>\$101,41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提列 5,4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惟九十七年第一季時評估可回收金額回升，故迴轉減損損失 934 仟元。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2.57%-4.18%	<u>\$211,200</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2,667,523 仟元及 2,650,900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	\$ 70,0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100,000</u>
	40,000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6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40,000</u>)	(<u>30,000</u>)
	<u>\$ -</u>	<u>\$123,312</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普通公司債 6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 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386 仟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 3.22%	\$572,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80%	<u>8,000</u>
	5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4,000</u>)
	<u>\$416,0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取消其中 1,300,000 仟元之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該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原應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前清償完畢並終止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

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8 仟元及 2,47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七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60088474 號及第 097010751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六年三月至九十八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1,179 仟元及 30,11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74 仟元及 182 仟元。

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按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及 2% 之比例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305	\$ 27,10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90,386)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2	21,399	-	-
員工紅利－現金	11,161	5,34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51	6,687	-	-
股東紅利－股票	314,670	202,800	1.32	1.02
股東紅利－現金	314,670	100,435	1.32	0.5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仟元、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仟元、董監事酬勞 19,024 仟元、股東股票股利 170,945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683,781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1,600	\$ 10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235	10	240	1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10	<u>1,360</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u>1,360</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餘額並無變動，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2)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	<u>112)</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000</u>	<u>-</u>	<u>4,000</u>	<u>-</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50</u>	<u>-</u>	<u>-</u>	<u>55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129	\$ 30,015	\$ -	\$ 64,144	\$ 30,763	\$ 20,564	\$ -	\$ 51,327
勞健保費用	2,373	1,369	-	3,742	2,087	1,498	-	3,585
退休金費用	1,630	1,014	-	2,644	1,513	776	-	2,289
其他用人費用	1,906	696	-	2,602	1,841	567	-	2,408
	<u>\$ 40,038</u>	<u>\$ 33,094</u>	<u>\$ -</u>	<u>\$ 73,132</u>	<u>\$ 36,204</u>	<u>\$ 23,405</u>	<u>\$ -</u>	<u>\$ 59,609</u>
折舊費用	<u>\$ 20,528</u>	<u>\$ 2,732</u>	<u>\$ 675</u>	<u>\$ 23,935</u>	<u>\$ 17,799</u>	<u>\$ 2,655</u>	<u>\$ 796</u>	<u>\$ 21,250</u>
攤銷費用	<u>\$ 886</u>	<u>\$ 1,389</u>	<u>\$ -</u>	<u>\$ 2,275</u>	<u>\$ 151</u>	<u>\$ 871</u>	<u>\$ -</u>	<u>\$ 1,022</u>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3,449	\$ 10,47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99
遞延所得稅	4,793	16,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9)	-
所得稅費用	<u>\$ 18,043</u>	<u>\$ 27,205</u>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63,285	\$ 56,88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40,805)	(32,426)
暫時性差異	(4,793)	(3,51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238)	(10,47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3,449</u>	<u>\$ 10,472</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22,367	\$ 25,648
存貨跌價損失	5,797	4,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58)	(4,3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875	1,64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09)	1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224
投資抵減	-	37,937
	<u>27,288</u>	<u>65,602</u>
備抵評價	-	(4,937)
	<u>\$ 27,288</u>	<u>\$ 60,665</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益	\$ 1,955	\$ 2,251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93
公司債評價利益	-	(1,580)
投資抵減	-	3,099
	<u>\$ 1,955</u>	<u>\$ 4,263</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24</u>	<u>\$ 921</u>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8%及 5.92%。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有所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

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六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5,578 仟元。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53,181	\$235,138	272,182	<u>\$ 0.93</u>	<u>\$ 0.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_____ -	_____ -	_____ 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53,181</u>	<u>\$235,138</u>	<u>272,233</u>	<u>\$ 0.93</u>	<u>\$ 0.86</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27,536	\$200,331	269,001	<u>\$ 0.85</u>	<u>\$ 0.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06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	<u>1,961</u>	<u>1,471</u>	<u>4,38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29,497</u>	<u>\$201,802</u>	<u>274,393</u>	<u>\$ 0.84</u>	<u>\$ 0.7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6 元及 0.84 元減少為 0.74 元。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7%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Mega Crown Holdings Limited (Mega Crown)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第 一 季</u>				
1.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90	-	\$ -	-
2.進 貨				
東莞聯茂公司	\$ 839,145	53	\$ 1,043,627	61
無錫聯茂公司	141,633	9	119,866	6
	<u>\$ 980,778</u>	<u>62</u>	<u>\$ 1,163,493</u>	<u>67</u>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公司	(\$ 372)	-	(\$ 6,896)	-
無錫聯茂公司	(<u>688</u>)	-	(<u>26</u>)	-
	(\$ <u>1,060</u>)	-	(\$ <u>6,922</u>)	-
<u>三月三十一日</u>				
4.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u>90</u>	<u>100</u>	\$ -	-
5.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				
Shining Era	\$ -	-	\$ 10,041	62
IPL	-	-	<u>6,074</u>	<u>38</u>
	\$ -	-	\$ <u>16,115</u>	<u>100</u>
6.應付帳款				
IPL	\$ 668,407	95	\$ 364,156	98
IIL	<u>36,995</u>	<u>5</u>	<u>8,342</u>	<u>2</u>
	\$ <u>705,402</u>	<u>100</u>	\$ <u>372,498</u>	<u>100</u>
7.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Shining Era	\$ 21	100	\$ -	-
IIL	-	-	128,930	44
ESIC	-	-	114,417	39
IPL	-	-	<u>47,220</u>	<u>17</u>
	\$ <u>21</u>	<u>100</u>	\$ <u>290,567</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上賦國際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外，其餘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8.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分別為7,822仟元及9,003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9.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IIL	\$ 1,957,760	\$ 1,079,636	\$ 1,303,746	\$ 287,846
IPL	905,920	499,993	1,277,274	410,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Eagle Great	\$ 334,400	\$ 258,400	\$ -	\$ -
東莞聯茂公司	266,000	56,359	132,360	131,411
Shining Era	176,320	50,912	50,297	9,698
無錫聯茂公司	144,400	76,000	132,360	115,815
ESIC	-	-	111,013	111,013
	<u>\$ 3,784,800</u>	<u>\$ 2,021,300</u>	<u>\$ 3,007,050</u>	<u>\$ 1,065,855</u>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仟美元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hining Era	<u>\$ 13</u>	<u>\$ -</u>	-	<u>\$ -</u>

三.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	\$512,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 其他資產）	41,350	74,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6,629	5,971

四.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22,586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45,846 仟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600	\$ 517,600	\$ 729,774	\$ 729,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7	1,237	56	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淨額	-	-	2,025	2,025
應收票據－淨額	161,144	161,144	175,269	175,269
應收帳款－淨額	1,304,435	1,304,435	1,497,617	1,497,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	90	-	-
其他應收款	388,047	388,047	374,633	374,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6,115	16,1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185,864	-	2,284,1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90	6,0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80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50	41,350	74,000	74,000
存出保證金	6,629	6,629	5,971	5,971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	-	772	772
短期借款	211,200	211,200	-	-
應付票據	125,418	125,418	146,520	146,520
應付帳款	688,381	688,381	584,257	584,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402	705,402	372,498	372,498
應付費用	68,213	68,213	55,900	55,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21	290,567	290,567
其他應付款	12,780	12,780	25,221	25,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7,380	7,380
應付公司債	40,000	40,162	153,312	197,221
長期借款	-	-	580,000	580,000
存入保證金	10	10	5	5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遠期外匯合約	1,237	1,237	(716)	(71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517,600	\$ 729,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237	56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 -	\$ 2,025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61,144	175,269
應收帳款—淨額	-	-	1,304,435	1,497,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90	-
其他應收款	-	-	388,047	374,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6,1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0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1,350	74,000
存出保證金	-	-	6,629	5,9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				
負債—流動	-	-	-	772
短期借款	-	-	211,200	-
應付票據	-	-	125,418	146,520
應付帳款	-	-	688,381	584,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05,402	372,498
應付費用	-	-	68,213	55,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1	290,567
其他應付款	-	-	12,780	25,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7,380
應付公司債	-	128,000	40,162	69,221
長期借款	-	-	-	580,000
存入保證金	-	-	10	5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664 仟元及 3,902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590 仟元及 472,6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1,200 仟元及 153,31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8,813 仟元及 307,27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58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0 仟元及 1,580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16,498 仟元及 21,746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而列入當期損益之情形。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七年第一季，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 283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歐元及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5 仟元及 445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1,237 仟元及 56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產生港幣 28,335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11,92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產生歐元 500 仟元及港幣 44,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209,594 仟元之現金流入。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因而預期不致有重大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5,800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另各子公司持有之未到期衍生性商品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 8,412

7,013

\$ 15,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IPL

\$ 9,213

IIL

6,029

\$ 15,242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已實現損益 754 仟元，業已認列。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41,036	\$1,882,072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93 仟美元	3,19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48 仟美元	23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7 仟美元	4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ESI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 仟美元	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3	IIL	IT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5 仟美元	7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7 仟美元	48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71 仟美元	1,71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70 仟美元	87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 仟美元	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1,036	1,882,072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 2,352,590	\$ 1,991,892	\$ 1,957,760	\$ -	41.61%	\$ 4,705,181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2,352,590	921,714	905,920	-	19.25%	4,705,181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2,352,590	434,295	334,400	-	7.11%	4,705,181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2,352,590	270,638	266,000	-	5.65%	4,705,181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2,352,590	186,586	176,320	-	3.75%	4,705,181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2,352,590	156,815	144,400	-	3.07%	4,705,181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50%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10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 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3,148,471	100.0	\$ 3,108,931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7%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7,393	99.7	37,506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0.0	345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8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1	38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公司	股 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5.0	3,751	
ITEQ International	股 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02,265 仟美元	100.0	102,265 仟美元	
ITEQ Holding	股 權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39,725 仟美元	100.0	39,450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30,843 仟美元	100.0	30,843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4,248 仟美元	100.0	14,228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9,396 仟美元	100.0	9,396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5,379 仟美元	100.0	5,243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2,502 仟美元	100.0	2,502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0	82 仟美元	
	ESIC	股 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0,019 仟美元	100.0	40,01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股 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0,910 仟美元	100.0	30,910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Eagle Great	股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828 仟美元	100.0	4,828 仟美元	
Shining Era	股權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738 仟美元	100.0	2,738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0	127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 839,145	53	—	\$	—	(\$ 668,407)	(44)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141,633	9	—		—	(36,995)	(2)	註二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35,454	80	—		—	1,187,571	72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95,173	23	—		—	340,240	2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35,454	100	—		—	(1,187,571)	(65)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95,173	100	—		—	(340,240)	(36)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36,569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28,914	—	-	—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16,731	—	-	—	-	-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0,575	—	-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68,407	—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7,997	—	-	—	-	-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406,245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2,568	—	-	—	-	-	
IPL	ESI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0,442	—	-	—	-	-	

註：應收關係人款係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台北市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36,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18,500	100	100	\$ 3,148,471	\$ 164,584	\$ 162,249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 群島	投資業務	19,940	19,940	1,994	99.7	100	37,393	136	135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36,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18,500	100	100	102,265 仟美元	5,222 仟美元	5,222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100	39,725 仟美元	2,297 仟美元	2,297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	100	30,843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100	14,248 仟美元	1,583 仟美元	1,583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 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100	9,396 仟美元	1,627 仟美元	1,627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	100	5,379 仟美元	(568 仟美元)	(663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	100	2,502 仟美元	(194 仟美元)	(194 仟美元)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3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100	82 仟美元	-	-	
ITEQ Technology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	100	40,019 仟美元	2,412 仟美元	2,412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 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	100	100	30,910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	100	4,828 仟美元	(535 仟美元)	(535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100	100	2,738 仟美元	(154 仟美元)	(154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986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1,349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2,412 仟美元	40,019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0 仟美元	註一	12,900 仟美元	-	-	12,900 仟美元	100%	572 仟美元	30,910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535 仟美元)	4,828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3,000 仟美元	註一	3,000 仟美元	-	-	3,000 仟美元	100%	(154 仟美元)	2,738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900 仟美元	34,900 仟美元	\$1,935,88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2,722,581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